

关于对江苏凯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141 号

江苏凯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凯基生物）董事会、亚太（集团）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2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你公司 2023 年 2 月 14 日发布《江苏凯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公告说明公司
拟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
所）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你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衡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所）。你公司年报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为 2023 年 4 月 6 日。

请你公司：

（1）说明你公司变更 2022 年审计机构的原因；并说明你公司与
天衡所是否就审计收费、审计意见、审计工作安排以及对审计有重大
影响的事项等存在重大分歧，说明天衡所不再担任你公司 2022 年年
审机构的具体原因；

（2）说明你公司和亚太所就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事项的沟通、
协商合作的具体内容及详细过程，在接受聘任前是否与天衡所就对审
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必要沟通以及沟通的具体情况，双方是否存
在重大分歧；

请亚太所结合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具体时间和人员安排、审计计划、对重点审计风险领域的了解情况及拟实施的审计程序，说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是否有充分时间保证审计项目的顺利开展及关键审计程序的充分执行，相关审计、复核计划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有关规定。

2、关于经营业绩

你公司年报披露，本年度营业收入为 111,929,005.93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50%；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1,264,433.88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06.09%。毛利率为 22.13%，上年同期毛利率为 38.55%。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成本为 87,162,933.85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1.30%。

请你公司：

(1) 结合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分析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但扣非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行业趋势、业务情况、收入变动情况及各项收入类别的具体经营状况等，说明本年度毛利率降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3) 结合你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原材料价格变动、员工成本、成本归集方法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方面，说明营业成本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3、关于预付账款及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7,201,166.05 元，较上年末余额增长 142.52%，你公司解释原因为订购商品预付货款，商品未到货。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 2,284,148.92 元，较上年末余额增长 408.63%，你公司解释原因为期末增加冻干工艺费用摊销导致。

请你公司：

(1) 说明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情况，并说明与上述大额预付款项对手方签订合同时间、交易内容和进展情况，并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等说明预付款项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长期待摊费用中服务费的具体内容及用途，并结合对公司产品工艺、经营情况及业务开展等方面，说明本年度服务费增长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4、关于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南京泰融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分别为你公司第一和第二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28,048,011.99 元和 11,563,338.03 元，占年度销售总额分别 25.06%和 10.33%，你公司年报披露上述两大客户均为你公司关联方，你公司 2021 年及 2020 年年报披露，前五大客户中关联收入占比分别为 27.98%和 0%；前五大客户中除第二大客户外，其他均为新增主要客户。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年度采购占比合计为 58.02%，除第五大供应商外，其他均为新增主要供应商。

请你公司：

(1) 说明向新增客户销售的具体内容、销售价格、信用期安排及合同履行情况，并结合上述内容，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较大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与关联方客户签订销售协议的起止时间、交易内容和进展情况；并结合前五大客户中向关联方销售占比较高且占比逐年增长的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对关联方销售存在较大依赖；

(3) 结合行业情况及公司经营特点说明你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关系是否稳定持续，说明主要客户的变化是否会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

(4) 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关系是否稳定持续；说明是否存在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说明若未来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是否会对公司采购产生较大影响，如是，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7月2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7月10日